

办理结果：A

同意对外公开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文件

豫审信案〔2025〕20号

签发人：于 燕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1330944 号 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河南省委会：

收到《关于促进我省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的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提案中提出的加快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搭建公共数据一体化服务平台、落实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模式及定价机制和加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等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为我们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供了很好的

指导。围绕提案相关建议，结合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局会同有关部门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建成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2024年9月完成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竣工验收，平台定位为全省数据汇聚的总仓库、数据共享交换的总通道、数据治理清洗的总平台、数据安全保障的总闸门，建设了包含实时共享交换平台、安全系统在内的12个系统，通过归集治理数据，加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算法开发利用，实现数据资源的“聚、存、通、管、用”，助力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接入省直单位多个政务信息系统数据源，依托数据目录完成数据订阅以及撮合特定需求供需对接匹配成功千余次，有效提高数据共享效能。试点数据直采，数据采集效率大幅提升。以“总对总”方式完成国、省、市数据直达建设对接，打通基层单位使用国家和省平台数据壁垒，形成数据共享“大通道”，获取国家部委及省直单位多项数据。

（二）加快推进政务数据目录编制

结合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治理工作，编制并实施了《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工程标准，为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提供操作准则。研究起草并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62号），压实各级政务部门责任，推进梳理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依托省大数据中心平台，横向联通各省

直部门、纵向联通国家和各省辖市数据中心，初步形成了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省市两级各政务部门均可通过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开展数据编目、存储、治理、共享、开放等工作，政务数据目录编制量和公共数据归集量稳步提升。

（三）推动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生态体系

一是推动印发《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试行）》。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我局深入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数据规〔2025〕27号）等政策文件精神，充分调研借鉴先进省份经验做法，研究起草并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试行）》（豫政办〔2025〕5号），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管理流程，明确各职能部门任务分工，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探索分类分级授权运营机制，“管住一级、放开二级”，将推动实现公共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和高效流通利用。二是积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践探索。我局正在组织各地各部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计划按程序提请省政府审议后，组织开展授权运营工作。届时开发形成的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可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交易向二级开发主体提供。此外，我局正在积极协同省财政厅，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的原则，研究制定我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制度，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

产权益，保护参与方合法权益。

（四）加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数据安全顶层设计。印发实施《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豫政办〔2022〕39号），实行政务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二是强化安全保障支撑。落实筑牢安全防护“一道墙”总体部署，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推进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从系统建设、数据全周期安全管理和重点人员管理三个维度筑牢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制度栅栏，把安全管控贯穿数据收集、存储、共享等各环节。建成投用省级“一道墙”安全运营支撑平台，级联市级平台，具备全天候安全威胁主动探测、协同处置等防护能力，每年至少开展1次省级实战攻防演练，持续发现并整改漏洞，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推动数据安全从被动保护向主动防控转变。

二、下步工作打算

结合提案意见，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数据要素制度体系。按照国家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加快建立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体系。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政策与行业管理政策有效衔接，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实行政府

指导价管理。

二是积极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实践探索。出台公共数据目录相关技术标准，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编目登记、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等工作。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编制和协议签订等基础工作，加强综合指导，扩大公共数据要素供给，规范有序、安全可控、积极稳妥地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形成一批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加快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

三是创新拓展应用场景。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鼓励探索数据要素在医疗、文旅、工业等行业多元化应用，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高的应用场景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贵单位的关注和指导。



2025年7月1日

联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朱红赞

联系电话：0371—69698196

邮政编码：450018